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执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某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某，法定代表人。

原告某某公司1与被告某某公司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(2024)沪0101民初1991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：被告某某公司2应给付原告某某公司1钱款人民币81,660.00元及利息等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民事调解书生效后，被告某某公司2未自觉履行，权利人某某公司1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依法向某某公司2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若干银行账户，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。

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执行情况、财产调查措施、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及法律后果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以上事实，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、代管款凭证等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次(2025)沪0101执89号执行程序终结。

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
巢炯

审 判 员

葛少帅

人民陪审员

唐希之

书 记 员

王彦杰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